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聯絡人：曾莉萍
聯絡電話：2327-2754
電子信箱：daphne@ocac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僑秘文字第106040023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需求規範說明書、報名表、設計規格說明書、著作權約定書
(310902000Q0000000_10604002360-1.PDF, 310902000Q0000000_10604002360-2.docx, 310902000Q0000000_10604002360-3.pdf,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稿案」公告及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，公開徵求各界投稿，並將酌贈獎金予獲獎人，投稿期間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，歡迎貴校同學踴躍參與。
- 二、相關報名資格、需求規範說明及參與方式等資訊併於本會網站公告，歡迎上網查詢運用(網址：www.ocac.gov.tw，首頁公告事項之活動項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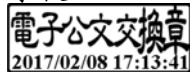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

收文文號：1060001121

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台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榮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僑務委員會

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稿案」公告

一、參加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以上國民或僑生皆可投稿。

二、需求說明：詳閱需求規範說明書。

三、獲選獎金：

首選（1 名）－頒贈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優選（2 名）－各頒贈獎金新臺幣各壹萬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四、獲選作品應用：首選及優選稿件，將由本會擇選部分或全部成為本會執行各項業務制式樣稿使用，獲獎人須簽訂著作權約定書，轉讓著作財產權予本會，本會並保留設計修改權利。

五、投稿方式：一律採郵遞報名，投稿人應提供紙本樣稿以及符合規定格式之電子檔。

六、應備資料與文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10 類紙本樣稿每式 7 份(每類別至多可提供 3 式樣稿)。

（三）設計規格說明。

（四）樣稿及設計說明電子檔光碟片(樣稿須為 AI 檔或 Corel Draw 檔格式，須為原始檔案，不得壓縮)。

（五）著作權約定書(本項俟完成評審，通知獲獎人繳交紙本正本，如不提供將取消獲選資格。)

七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收件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參加)

八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會工作小組初評，選出 10 組設計(以參加者為單位)，並組成評選小組擇期進行複評，評選結果將於本會官網公告，並擇期舉行頒獎儀式。

九、領獎程序：本會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獲獎人，請獲獎人於指定日期攜帶獎金領據、著作權約定書及身分證(無身分證者攜帶居留證、無居留證者攜帶護照)正本到會，逾期視同放棄獲選權利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設計理念 30% / 整體性及可行性 30% / 創意構思 30% / 規格說明 10%

十一、其他說明：

- (一)投稿所需相關成本及費用，由投稿人自行負擔。
- (二)獎金領據、著作權約定書需由投稿人本人簽名，不得中途更換。
- (三)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、第 3 條之「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相關規定，凡得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10 元整(含)，獲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；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)，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；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，獲獎人並簽具領據一份，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。
- (四)投稿人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設計及資料均為真實正確，且未冒用、盜用或抄襲任何第三者之資料或創意，如有不實或抄襲之情事，本會將取消獲選資格。
- (五)其他本公告未規定者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相關應備文件請於本會官網查詢下載，如有投稿相關疑義，請於受理期間之週一至週五 09:30~17:00 來電詢問，聯絡人：僑務委員會秘書室，曾小姐 02-2327 2754

附件：報名表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、需求規範說明書、設計規格說明書、著作權約定書

僑務委員會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稿案」報名表

個人資料			
姓名	中文：	連絡電話 (手機)	
	外文：	E-mail	
身分證號碼	(僑生請填居留證號)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
學歷或專業 訓練	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修或訓練名稱	起迄時間
作品獲獎 (獲選)紀錄	獎項名稱/作品名稱	主辦單位/採用單位	說明
設計理念簡述			
聲明	本人已詳閱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求案」公告、需求規範說明書、著作權約定書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，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。簽名處：_____		

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

- 一、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。
- 二、機關名稱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會為辦理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稿案」公開徵稿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，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號碼(居留證號碼)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學歷或專業訓練、作品獲獎紀錄等。
- 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 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參加本會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稿案」（以下簡稱本徵稿案）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。
 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、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會。
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徵稿案評選、相關訊息發(寄)送、獲選獎金領取暨稅務申報、當事人之聯絡及資料統計分析等作業以及後續相關聯繫工作。
- 六、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
- 七、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。

**僑務委員會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稿案」
設計規格說明書**

序號	項目	用途及內容規範	書狀設計規格說明
1	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結業證書、服務證書等用	1、一般活動及慶典活動(國慶、國父誕辰等)用獎狀、感謝函。 2、結業證書、服務證書等用。 3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	
2	榮譽狀、獎章證書及榮譽章證書等用	1、各類榮譽獎章及榮譽章用證書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	
3	賀電(一般用)	1、恭賀會議成功、社團成立等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	
4	賀電(婚壽慶用)	1、恭賀婚慶、壽誕等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	
5	唁電	1、表達弔唁用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	
6	正副首長箋函	1、正副首長專用信箋。 2、須包含本會中(英)文名稱及正副首長名字(設計稿暫以○○代替,如○○用箋)。	
7	英文信箋	1、英文書信專用信	

		紙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英文名稱及地址。	
8	正副首長箋函專用信封	1、首長信箋專用信封套。 2、須有僑務委員會○緘及本會中(英)文地址等字樣。	
9	獎狀、箋函、賀電專用外封套(內頁兩面手工黏合加紅緞帶)	1、提供獎狀、證書、箋函及賀電之專用外封套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	
10	榮譽獎章證書及榮譽章證書用外封套(內頁兩面手工黏合加紅緞帶)	1、各類榮譽獎章證書及榮譽章證書用專用封套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	

備註：書狀設計規格說明至少應包含：

- (1)使用之紙張尺寸、顏色(例如白色、晶米色等)、紙張品名(如象牙卡、高彩映畫紙等、萊妮卡…等)。
- (2)印刷方式說明(例如四色印刷加上霧面P膜及燙金處理…等)。
- (3)本會會徽及各項圖案元素尺寸、顏色及距紙張邊緣距離(例如燙金邊寬條0.6公分；本會會徽至邊緣間隔2.5公分…等)。
- (4)以上各項亦可提供圖表方式補充說明。

僑務委員會「各類獎狀、證書、賀電及箋函等樣稿美編設計徵稿案」 需求規範說明書

壹、需求項目說明：

序號	項目	現行書狀尺寸 (僅供參考)	用途及內容規範
1	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結業證書、服務證書等用	A4	1、一般活動用及慶典活動(國慶、國父誕辰紀念)用獎狀、感謝函。 2、結業證書、服務證書等用。 3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
2	榮譽狀、獎章證書及榮譽章證書等用	B4	1、各類榮譽獎章及榮譽章用證書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
3	賀電(一般用)	A4	1、恭賀會議成功、社團成立等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
4	賀電(婚壽慶用)	A4	1、恭賀婚慶、壽誕等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
5	唁電	A4	1、表達弔唁用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(英)文名稱。
6	正副首長箋函	A4	1、正副首長專用信箋。 2、須包含本會中(英)文名稱及正副首長名字(設計稿暫以○○代替,如○○用箋)。
7	英文信箋	A4	1、英文書信專用信紙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英文名稱及地址。
8	正副首長箋函專用信封	W46cm* H31.5cm	1、首長信箋專用信封套。 2、須有僑務委員會○緘及本會中(英)文地址等字樣。

9	獎狀、箋函、賀電專用外封套（內頁兩面手工黏合加紅緞帶）	W46cm* H31.5cm(對折)	1、提供獎狀、證書、箋函及賀電之專用外封套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（英）文名稱。
10	榮譽獎章證書及榮譽章證書用外封套（內頁兩面手工黏合加紅緞帶）	W56cm* H38cm(對折)	1、各類榮譽獎章證書及榮譽章證書用專用封套。 2、須包含本會會徽及中（英）文名稱。

貳、本會中文名稱：僑務委員會

本會英文名稱：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本會中文地址：100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樓

本會英文地址：15-17F, 5 Xuzhou Road, Zhongzheng District

Taipei City 10055, Taiwan (R. O. C)

本會網址：http://www.ocac.gov.tw

本會會徽：詳右圖



參、投稿方式：

- (一) 投稿原則：各類樣稿設計至多不得超過3式，樣稿紙張規格尺寸應與需求項目說明相符，顏色應與設計相符，紙張厚度、材質及印刷方式不拘，請將應備資料與文件，連同電子媒體(光碟片)，於受理期間依公告規定方式送交本會。
- (二) 設計規格說明：撰寫內容除文字外亦可用圖片、圖表等補充說明。
- (三) 投稿內容，不得涉及抄襲或未經同意使用他人創意，本會並保留修改權利。